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102.07.30 102 年 7 月第 2 次行政會議部分修正
103.04.08 103 年 4 月第 1 次行政會議部分修正第 9 條通過
104.12.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12.22 104 年 12 月第 2 次行政會議部分條文修正
105.06.1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6.21 105 年 06 月第 2 次行政會議部分條文修正
106.06.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06.13 106 年 06 月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且表現優異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協同教學」，指由本校專任教師規劃課程內容，針對課程主題，邀請校外學有專精或在專業領域中有傑出表現之人士，**協同教學**或**共同指導**。
- 第四條**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 第五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業界專家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等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且本校不為其辦理教師資格送審。
- 第六條** 業界專家應依據本校相關辦法，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為本校兼任教學人員，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 第七條** 申請及作業程序：
- 一、作業時程：各教學單位授課之專任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須檢送專任教師之教學計畫、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及其邀請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 三、申請業界專家員額，依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聘期內，每位業界專家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為限。
 - 四、專任教師應於期末送交每位業界專家課程滿意度調查結果，

經科主任核章後送交課務組存查。

第八條

補助原則：

- 一、開設課程之專任教師應全程共同參與協助課程之進行。
- 二、所開設之課程已申請它項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三、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協同教學者不另有補助。

第九條

補助方式：

- 一、鐘點費：補助每名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二、交通費：補助每名業界專家交通費以每學期六次為原則，應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編列及報支。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